

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1919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職務法庭參審員（以下簡稱參審員）應本於良心，依據憲法及法律，超然、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因家庭、社會、政治、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，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。
- 第三條 參審員執行職務時，應保持公正、客觀、中立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參審員執行職務時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，而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第五條 參審員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參審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或名銜，從事業務推廣或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、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。
- 第七條 參審員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，不得關說或請託。
- 第八條 參審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。
- 第九條 參審員知悉有法令規定之應迴避事由，應自行迴避，並通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參審員開庭前應充分準備；開庭時應客觀、公正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，維護當事人、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。
- 第十一條 參審員知悉其參與審理之案件，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

護人與自己或其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，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知悉。

前項所稱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。
- 三、直系親屬。
- 四、家長、家屬。

第十二條 參審員就其參與審理之案件，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、會面。

第十三條 參審員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。參審員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。

第十四條 參審員對於職務法庭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懲戒案件，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。

第十五條 參審員於參與審理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：

- 一、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、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。
- 二、公開支持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、政治團體、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、公職候選人。
- 三、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、公職候選人募款或為其他協助。
- 四、參與政黨、政治團體、組織之內部候選人、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。

第十六條 初任參審員應進修六小時以上關於法官倫理及審判專業之研習課程。

第十七條 參審員違反本規範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通知司法院，並得送請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處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